

**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**  
**独立董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阅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上述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 2026 年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和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合理预计，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业务往来，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 2. 《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2025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决策，是综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做出的谨慎决定。在此情形下，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有利于公司留存资金，从而更好地应对市场挑战，实现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我们认为，公司2025年度不分配利润的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薇、杨勇

2026年3月31日